**附件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细则自2017年5月11日发布实施，2019年 月 日第一次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交易者理性参与期货交易，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能源中心特定品种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交易实行适当性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易者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应当根据本细则要求，评估客户对期货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交易编码实行权限管理。开户机构在为客户开立交易编码后，应当选择开通相应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第二章 适当性管理的标准

**第五条** 开户机构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以下简称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开户机构为个人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三）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四）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开户机构可以不对其进行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估；前述品种的资金要求不低于本细则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开户机构可以不再对其进行资金评估。

开户机构应当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已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能源中心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同一开户机构可以自动获得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可以不对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进行重复评估；客户新申请交易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余额要求较高的，开户机构则应当进行资金评估。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开户机构为以下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可以不适用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

（一）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已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再通过其他开户机构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三）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的客户；

（四）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能源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第九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易者适当性标准。

第三章 适当性制度的实施

**第十条** 开户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内部分工和业务流程，对客户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在交易权限开通或者关闭后3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报备相应交易编码及其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开户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了解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水平，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货交易经历和仿真交易经历，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核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三条** 开户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辅导，督促客户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持续开展客户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合规性管理。

**第十四条**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并妥善保管客户资料档案，严格为客户保密。

**第十五条** 开户机构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六条** 交易者应当如实提交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七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 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交易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能源中心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与境外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委托结算或者委托代理业务协议的，应当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委托具有中间业务介绍资格的公司协助办理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手续的，应当与该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对该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对开户机构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开户机构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能源中心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能源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2017年5月11日版本** | **修订征求意见稿** |
| **第一条** 为了引导交易者理性参与期货~~市场~~**交易**，维~~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为了引导交易者理性参与期货交易，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
| **第二条** **能源中心特定品种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交易实行适当性制度。** | **第二条** 能源中心特定品种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交易实行适当性制度。 |
| **第~~二~~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交易者应当根据~~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  交易者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
|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参与能源中心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本细则要求，评估客户对期货**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审慎参与期货交易~~。  **交易编码实行权限管理。开户机构在为客户开立交易编码后，应当选择开通相应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应当根据本细则要求，评估客户对期货交易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交易编码实行权限管理。开户机构在为客户开立交易编码后，应当选择开通相应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
| **第五条** 开户机构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10~~**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期货~~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以下简称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工作日~~**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期货交易决策制度，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实物交割等业务管理制度，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五）具有健全的信息通报制度，包括向开户机构提供和及时更新负责期货交易的部门主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信息的机制；~~  （~~六~~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者~~**、**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  ~~（七）不存在~~**和**法律、法规、规章~~和~~**、**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开户机构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可以不适用本条前三项规定。~~  **（六）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开户机构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以下简称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
| **第六条** 开户机构为个人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  （三）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10~~**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已在境内期货交易场所、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开户的，~~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或者境外期货~~**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四）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工作日~~**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者~~**、**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  ~~（六）不存在~~**和**法律、法规、规章~~和~~**、**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开户机构为个人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三）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四）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
| **第七条 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开户机构可以不对其进行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估；前述品种的资金要求不低于本细则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开户机构可以不再对其进行资金评估。**  **开户机构应当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已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能源中心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同一开户机构可以自动获得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可以不对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进行重复评估；客户新申请交易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余额要求较高的，开户机构则应当进行资金评估。** | **第七条** 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开户机构可以不对其进行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估；前述品种的资金要求不低于本细则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开户机构可以不再对其进行资金评估。  开户机构应当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已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能源中心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同一开户机构可以自动获得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可以不对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进行重复评估；客户新申请交易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余额要求较高的，开户机构则应当进行资金评估。 |
|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开户机构为以下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可以不适用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  **（一）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已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再通过其他开户机构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三）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的客户；**  **（四）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能源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开户机构为以下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可以不适用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  （一）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已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再通过其他开户机构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三）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的客户；  （四）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能源中心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
|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实施** | **第三章 适当性制度的实施** |
| **第**~~八~~**十条** 开户机构应当~~按照能源中心制定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具体~~业务制度和~~实施方案，完善内部分工和业务流程，对客户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在交易权限开通或者关闭后3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报备相应交易编码及其变更情况**。 | **第十条** 开户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内部分工和业务流程，对客户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在交易权限开通或者关闭后3个交易日内向能源中心报备相应交易编码及其变更情况。 |
| **第~~九~~十一条**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复核评估人、开户经办人、客户开发人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
| **第~~十~~十二条** 开户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了解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水平**，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货交易经历和仿真交易经历，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核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 | **第十二条** 开户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了解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水平，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货交易经历和仿真交易经历，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核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 |
| **第~~十一~~十三条** ~~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客户应当参加能源中心认可的知识测试，测试分数不得低于能源中心公布标准；~~  ~~（二）个人客户本人及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三）开户机构的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监督人员。~~  开户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辅导，督促客户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持续开展客户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合规性管理。 | **第十三条** 开户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辅导，督促客户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持续开展客户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合规性管理。 |
| **第~~十二~~十四条** 开户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并**妥善保管客户资料档案，并严格为客户保密。 | **第十四条**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并妥善保管客户资料档案，严格为客户保密。 |
| **第~~十四~~十六条** 交易者应当如实~~申报~~**提交**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 **第十六条** 交易者应当如实提交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
| **第~~十五~~十七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 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
| ~~第十六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交易编码制度，禁止混码交易；~~  ~~（二）按规定主动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并接受相应监督管理。~~ |  |
| **第~~十八~~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与境外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委托结算或者委托代理业务协议的，应当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对境外中介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与境外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委托结算或者委托代理业务协议的，应当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
| **第~~十九~~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委托具有中间业务介绍资格的公司协助办理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手续的，应当与该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对该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委托具有中间业务介绍资格的公司协助办理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手续的，应当与该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对该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
|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的监督~~** |  |
| **第~~二十~~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对开户机构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户机构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交易者~~**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开户~~材料等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 **第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对开户机构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开户机构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客户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
| **~~第二十一条~~** ~~开户机构违反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能源中心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暂停期货业务、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境外开户机构所在国（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通报，并提出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  |
| **~~第二十二条~~** ~~开户机构工作人员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能源中心可以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期货业务和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境外开户机构所在国（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提出撤销任职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  |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能源中心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能源中心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